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0.31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4.17 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2.25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14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19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昇本系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定訂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教師代表五名，其中三名為學程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擔任之，另外兩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學生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推薦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制訂及修訂之建議。

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制訂與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。
- 二、 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。
- 三、 制定與修訂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。
- 四、 審核開課課程內容。
- 五、 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。
- 六、 定期檢討系(所)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- 七、 審議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通過前項之第一、二、三款，需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